附件

廊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根据《廊坊市财政引导金融支持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市科技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以下简称“补偿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资金对合作银行发放用于廊坊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给予风险补偿资金。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在廊坊市行政区划内设有总行或者分行，自愿遵守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与补偿资金的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有效期内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调整中型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新标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 补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当年未使用资金原则上应滚入下一年度使用，资金产生利息滚存计入资金专户。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完善风险补偿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确定合作银行；受理、审核各合作银行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申请。

**第六条** 人民银行廊坊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廊坊监管分局负责配合审核各合作银行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申请。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审核和拨付，并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合作银行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二）负责贷款项目的管理，报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发放情况的相关资料，对报送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建立贷款项目风险补偿预警机制，对逾期贷款，及时沟通通报风险状况。

（四）配合开展相关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补偿对象与条件

**第九条** 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开展人民币贷款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在廊坊市行政区划内设有总行或者分行，设有专门的科技金融工作部门和工作团队，制定专门的科技金融信贷政策，并开发专门的科技金融信贷产品，同等条件下设有科技支行的优先。

（三）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按照贷款风险程度五级分类标准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进行分类，准确计提不良贷款拨备。

**第十条** 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项目包括以下几类：

（一）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在同一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股权、应收账款等权利质押取得的质押贷款。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以自身信用作为保险标的投保，获得保险公司为企业还款能力提供保险，并以此获得的信用保证保险贷款。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用于定向购置价值20万元以上并纳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仪器设备的信用贷款。

（六）以动产、不动产为抵押物的抵押贷款。

（七）由合作各方约定可纳入补偿范围的其他贷款等。

已获得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以及享受其他同类风险补偿政策的贷款不纳入本细则确定的补偿范围。

**第十一条** 申请补偿资金的贷款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廊坊市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合作银行之间发生的贷款。

（三）单个企业贷款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期（含1年）以上。

（四）不良项目需按《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被确定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贷款，且遭受本金损失。

第四章 补偿资金标准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标准：

对于第十条所指前五类贷款项目形成的不良贷款，按照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的30%进行补偿，总补偿金额不超过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该类科技企业贷款总额的4%;对于其他形式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按照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的20%进行补偿，总补偿金额不超过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该类科技企业其他形式贷款总额的3%。每家银行每年补偿不超过200万元（含），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第五章 资金申请及受理程序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在开展此项业务时，应明确贷款种类范围，并出具书面材料承诺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性负责。市科技局对项目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根据市科技局要求报送上一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开展情况，并报送申请补偿资金的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补偿资金时必须提交如下材料：

（一）补偿资金申请报告。

（二）贷款发放情况表。

（三）不良贷款的合同。

（四）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

（五）不良贷款核销凭证(银行内部审批单)。

（六）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程序、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

（一）申请：合作银行以每年12月31日为统计时点，统计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及增量、不良贷款（清单）及核销坏账所发生的净损失等数据，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科技局。

（二）审核：市科技局对各合作银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金融机构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核销坏账所发生的净损失等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可对审核结果申请复议。

（三）公示：市科技局按程序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并征求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廊坊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廊坊监管分局意见。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对拟发放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章 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监督

**第十七条** 各合作银行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切实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累计发生额、不良贷款及核销坏账等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数据报送廊坊市科学技术局。

**第十八条** 获得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银行，应按照金融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九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资金等失信行为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合作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